**眉山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yzhcg2025-026**

**采 购 人： 眉山市人民医院**

**招标执行部门：综合采购科**

**项目采购方式：院内评选（竞争性磋商）**

**后勤保障科提供材料：项目参数、商务要求、评分细则**

**后勤保障科提交人审核签字确认：**

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myzhcg2025-026

（二）项目名称：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200000元。

（五）最高限价：200000元。

（六）采购需求：本项目需要维护保养电梯46台，IC卡系统13套和多媒体系统25套（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V≥2.5m/s)；或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维修B级及以上证书）； 2、供应商因未按照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维护保养合同等相关规定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此条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服务内容：**

电梯46台，IC卡系统13套和多媒体系统25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号 | 品牌 | 型号 | 层站 | 数量 | 备注 |
| 综合楼扶梯1-6# | 上海三菱 | KS-SBF | / | 6 |  |
| 综合楼1-2# | 上海三菱 | LEHY-Ⅲ B | 7/7/7 | 2 |  |
| 综合楼3、6、7# | 上海三菱 | LEHY-Ⅲ | 18/18/18 | 3 |  |
| 综合楼4、5、8、9# | 上海三菱 | LEHY-Ⅲ B | 18/18/18 | 4 |  |
| 综合楼10-13# | 上海三菱 | LEHY-Ⅲ B | 11/11/11 | 4 |  |
| 综合楼14-16# | 上海三菱 | LEHY-Ⅲ | 19/19/19 | 3 |  |
| 综合楼19# | 上海三菱 | LEHY-MRL | 2/2/2 | 1 |  |
| 污物梯 | 上海三菱 | LEHY-Ⅲ B | 18/18/18 | 2 |  |
| 处置中心1-2# | 通力 | KONE MonoSpace | 4/4/5 | 2 |  |
| 处置中心3-5# | 通力 | KONE MonoSpace | 4/4/4 | 3 |  |
| 第一住院大楼1-2# | 奥的斯 | Gen3 | 3/3/3 | 2 |  |
| 第一住院大楼A# | 奥的斯 | Regen-M | 15/15/15 | 1 |  |
| 第一住院大楼B-E# | 奥的斯 | OH-B | 16/16/16 | 4 |  |
| 第一住院大楼F-G# | 奥的斯 | Regen-M | 17/17/17 | 2 |  |
| 全科楼1-3# | 通力 | KONE MiniSpacePT13/18-19 | 10/10/10 | 3 |  |
| 辅助楼洁梯 | 施塔德 | STDW-K1600/1.0-VF | 6/6/6 | 1 |  |
| 辅助楼污梯 | 施塔德 | STDW-K1600/1.0-VF | 7/7/7 | 1 |  |
| 老区第二住院大楼2# | 麦高 | MB22-1600/1.0 | 7/7/7 | 1 |  |
| 老区第二住院大楼1# | 中航 | ZHKY | 7/7/7 | 1 |  |
| IC卡系统 |  |  |  | 13 |  |
| 多媒体系统 |  |  |  | 25 |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标GB/T18775-2002《电梯维修规范》、国务院令373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维护保养规范TSG T5002-02017》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维保服务。

2.由于医院行业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对设备提供24小时应急处理服务，实施维护保养驻点服务，驻点人员至少2人，驻点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驻点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合同复印件、驻点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及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3.供应商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每月确保两次维保；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电梯的紧急故障应在2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小型故障（不换件）不超过2小时维修完成；中型故障（需换件）不超过24小时维修完成；大型故障（更换主要控制系统：如主板、变频器等）不超过48小时维修完成。发生电梯困人必须在接到解救电话起30分钟内完成解救。

4.建立维护保养手册和档案实行双方签字记录制度；供应商负责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电梯安全、舒适、可靠的运行；按期完成电梯半月、季度、半年的维保项目及年度自行检查项目；及时处理电梯出现的故障等。

5.供应商配合检验检测单位对有效服务期内的电梯设备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并承担检验检测费用（包含电梯年度检测费、125%载荷试验费等相关检验检测的一切费用）；对检验检测单位提出的保养环节、部位的整改内容、项目及时整改。

6.供应商提供及维护所有电梯物联网设备（包含硬件、软件）并承担所有运行所需费用，确保设备下列功能正常：电梯运行状态实时监测、电梯运行状态数据采集、电梯故障或困人自动报警、电梯轿厢实时影像视频可视化、轿厢语音视频双向通话等。负责对物联网平台进行数据维护，及时更新上传数据。

7.供应商负责维护IC卡系统和多媒体系统（含软硬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按医院要求对IC卡系统使用者信息新增、删除等由电梯维保单位负责）。

8.供应商为采购方46台电梯购买安全责任保险，每台电梯保险要求：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50万元、年度赔偿限额不低于500万元。

9.一次性400元以内配件更换（费用包含于项目报价中）。保养过程中需要更换大型配件时，由供应商书面报价给医院，双方议价后进行更换（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成本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付费配件质保最少一年）。

10.配合采购方对在岗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注：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或管理办法，提供相应的应急演练方案，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11.每日07：00-10：00协助采购方对第一住院大楼、综合楼侯悌人员进行引导乘梯。

12.采购方白天乘梯人员较多，为避免影响正常使用，维护保养时间为18:00-次日07:00。

13.供应商根据医院电梯运维情况，提供详尽的年度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运维情况、各类运维数据、现状及问题分析、整改建议等内容。

14.本次维修保养服务不允许分包。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总价包干，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工时、管理、培训、预防性保养耗材、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能够保障设备信息安全，不泄露。

3.其它要求：

（1）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服务单位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现场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证维保施工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并保护好环境，否则，由此带来的双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设备损坏等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3）供应商为其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保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若遇重大事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设备进行常规检查。

注：以上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